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：

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，达到了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 9 名的三分之一，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议六次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情况，均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，就其中涉及关联交易、高管变动、对外投资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决议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，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通过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各决议均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做出的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，进行了主动查询，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，行使职权。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

监督、检查，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时通过学习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

1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2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诚信、勤勉、谨慎、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明、罗栋梁、侯立松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